

#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109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47720號函。

## 貳、目的：

- 一、啟動十二年國教相關配套方案，達成核心素養之培育發展。
- 二、落實公開授課、進行專業回饋，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實踐課堂研究、深化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參、實施原則：

- 一、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其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於本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
- 三、人員授課時，須至少有一名校內教師進行觀課，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學年或社群夥伴之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此運作模式得結合校內各類教師社群、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薪傳教師計畫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附件一)」(含備課紀錄)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附件二)」；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議課紀錄及公開授課成果表件(附件三、四)」(含教學省思心得)，並由學校彙整存查，由教務處於考核會時提出為學校指派或區級以上公開課敘獎事宜。(詳附表一)
- 五、公開授課教師之授課以主授節數最多之領域為原則，自願擔任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者，不在此限。

## 肆、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依本案核准之教育局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各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PDF檔。
- 二、核發研習時數:應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伍、獎勵標準：

一、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校內：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2.區級(含以上)：須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含以上)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陸、本辦法經陳請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備組長

設備  
組長 吳郁伶

教務主任

教務  
主任 葉紘宙

校長

校長 李後榮